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6-06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将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后根据相关规定，在选聘有效期内可履行续聘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算）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进展，保障项目类资金支出需求，调增资金预算 9,100 万元，对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算）予以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资金安排等，公司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专项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三江”）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 号）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根据上述规定，原公司与航天三江、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HT-CW-2023-10-001），该笔委托贷款金额 2,500 万元，贷款利率 2.65%，贷款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该笔贷款到期、公司按期归还 2,500 万元本金后，控股股东航天三江拟继续通过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拨付该笔 2,500 万元专项资金。

公司就该笔委托贷款事项，拟与航天三江、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1.95%，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贷款期限为3年，本贷款自实际提款日起计息。公司作为委托贷款借入单位，拟向借出单位（航天三江）提供自有设备作为抵押，就抵押担保事项，公司拟与航天三江签署《担保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专项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拨付款项给公司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樊京辉先生在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7年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授信额度15亿元（最终以财务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总额不超过8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

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7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7年度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时，综合考虑其他商业银行的市场报价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立足公司科技创新长远布局，优化经营管理高管岗位架构，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将总工程师从副总经理级岗位序列中调整移出，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边界，使总工程师专职牵头重大科研项目、技术战略谋划与技术人才培养，持续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前后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9日15:00在公司研发楼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3日